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福建省永安市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遵飞																																				
项目名称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重汽动力配套设施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永安市城南大道 287 号。位于东经 116°56'~117°47'，北纬 25°33'~26°12'，占地面积：11535m<sup>2</sup>；建筑面积：约 2383m<sup>2</sup>，LNG 储存能力 1800m<sup>3</sup>，小时最大供气量 4850Nm<sup>3</sup>/h,年供气 1847.85×10<sup>4</sup>Nm<sup>3</sup>/a。</p>																																						
现场调查人员	陈艳红	现场调查时间	2015-8-5																																				
现场检测人员	陈艳红、王瑶、徐欣欣、黄俊换	现场检测时间	2016-8-13~16																																				
建设单位陪同人	刘遵飞、方乾源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甲苯、二甲苯、异丙醇、高温、超高频辐射、噪声、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甲苯、二甲苯、异丙醇检测结果</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工种/岗位</th> <th rowspan="2">采样地点</th> <th rowspan="2">检测因素</th> <th>检测结果</th> <th>接触限值</th> <th>检测结果</th> <th>接触限值</th> <th rowspan="2">结果评定</th> </tr> <tr> <th>C<sub>STEL</sub> (mg/m<sup>3</sup>)</th> <th>PC-STEL (mg/m<sup>3</sup>)</th> <th>C<sub>TWA</sub> (mg/m<sup>3</sup>)</th> <th>PC-TWA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操作工</td> <td rowspan="3">防腐维修作业位</td> <td>甲苯</td> <td>&lt; 0.15</td> <td>100</td> <td>&lt; 0.15</td> <td>50</td> <td>不超标</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lt; 0.15</td> <td>100</td> <td>&lt; 0.15</td> <td>50</td> <td>不超标</td> </tr> <tr> <td>异丙醇</td> <td>&lt; 0.22</td> <td>700</td> <td>&lt; 0.22</td> <td>350</td> <td>不超标</td> </tr> </tbody> </table>							工种/岗位	采样地点	检测因素	检测结果	接触限值	检测结果	接触限值	结果评定	C <sub>STEL</sub> (mg/m <sup>3</sup> )	PC-STEL (mg/m <sup>3</sup> )	C <sub>TWA</sub> (mg/m <sup>3</sup> )	PC-TWA (mg/m <sup>3</sup> )	操作工	防腐维修作业位	甲苯	< 0.15	100	< 0.15	50	不超标	二甲苯	< 0.15	100	< 0.15	50	不超标	异丙醇	< 0.22	700	< 0.22	350	不超标
工种/岗位	采样地点	检测因素	检测结果	接触限值	检测结果	接触限值	结果评定																																
			C <sub>STEL</sub> (mg/m <sup>3</sup> )	PC-STEL (mg/m <sup>3</sup> )	C <sub>TWA</sub> (mg/m <sup>3</sup> )	PC-TWA (mg/m <sup>3</sup> )																																	
操作工	防腐维修作业位	甲苯	< 0.15	100	< 0.15	50	不超标																																
		二甲苯	< 0.15	100	< 0.15	50	不超标																																
		异丙醇	< 0.22	700	< 0.22	350	不超标																																

高温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1-2 工作场所高温检测结果

评价单元	工种 (岗位)	检测地点	平均 WBGT[℃]	体力劳动强 度分级	接触时间率 [%]	国家标 准(℃)	判定 结果
生产区	操作工	2号卸车台 操作位	31.5	I	50%	32	符合

超高频辐射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1-3 工作场所超高频辐射检测结果

设备名称及频 率	检测部位	电场强度均值 (V/m)	接触限值 (V/m)	判定结果
对讲机 (GP338) 136MHz	头部	9.49	19	符合
	胸部	6.24		符合
	腹部	0.46		符合

工频电场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1-4 工作场所工频电场检测结果

评价单元	工种 (岗位)	检测地点	距地面 1.5m 高度 场强 (kV/m)	卫生标准 (kV/m)	判定结果
生产辅助	操作工	变配电室	0.015	5	符合

结果显示：该项目工频电场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5 个体噪声检测结果

工种 (岗位)	40 小时等效声级[dB(A)]	判定结果
1 号操作工 (兼巡检)	70.2	符合
2 号操作工 (兼巡检)	66.2	符合

表 1-6 工作场所噪声检测结果

评价单元	子单元	工种 (岗位)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dB(A)]	接触时间 (h)
生产区	—	操作工	中控室操作位	63.7	12
	—		中控室仪器旁	68.1	12
生产区	装卸区		2 号卸车台操作位	90.8	2.5h/次/车; 1 车 /10 天
	储罐区		出站汇集管网巡检位	87.6	0.25

	辅助生产区	消防泵房	3#消防泵旁	87.1	0.25
		柴油发电机房	发电机旁	91.1	0.5h/次, 1次/月, 停电才用
	备注	本表中控室操作位和中控室仪器旁的职业接触限值参照 GBZ 1-2010 第 6.3.1.7 非噪声工作地点噪声声级设计要求的限值。			
<p>结果显示：1号操作工和2号操作工所接触的噪声40h等效声级均符合GBZ 2.2-2007的要求。</p> <p>噪声关键控制点包括：卸车台操作工、消防泵房巡检位、发电机巡检位、出站汇集管网处。</p> <p>由上述高温、超高频辐射、工频电场与噪声的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操作工接触的噪声、卸车台操作工和储罐旁巡检工接触的高温、操作工接触的超高频辐射和配电室的工频电场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接触限值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p> <p>通过对本建设项目有关资料及现场检测评价，得出以下结论：</p> <p>(1) 总体布局及设备布局：总体布局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相关规定。</p>				

	<p>(2) 建筑卫生学：本项目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规定。</p> <p>(3)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甲苯、二甲苯、异丙醇、噪声、高温、工频电场和超高频辐射。各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符合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p> <p>(4) 应急救援措施：本项目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p> <p>(5) 辅助用室：本项目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p> <p>(6) 个人防护用品：公司制定了职工劳动用品发放标准，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定期发放劳动用品，符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国家有关规定。</p> <p>(7) 职业卫生管理：各项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符合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8) 健康监护：该公司对在岗人员组织进行了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项目部分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建议按照补充措施及建议进行整改。</p> <p>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基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在防护设施、职业卫生管理和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方面还存在不足，应按照补充措施及建议来加强完善。</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见附件

--	--